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晃千

代　理　人　楊淑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六家庄分行周惠芳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六家庄分行	民國113年1月4日	20萬元	BL0000000